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ure Hom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大 自 然 家 居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3)

**須予披露交易  
保本結構性存款產品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廣東盈然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與招商銀行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廣東盈然從招商銀行認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500,000元及人民幣52,640,000元之保本及浮動收益結構性存款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期間，未結算結構性存款之最高累計未贖回金額為人民幣85,14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期，認購事項之未贖回總金額為人民幣52,640,000元。

由於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計算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為5%以上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通告及公告的規定。

董事會宣佈，廣東盈然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與招商銀行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廣東盈然從招商銀行認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500,000元及人民幣52,640,000元之保本及浮動收益結構性存款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期間，未結算認購事項之最高累計未贖回金額為人民幣85,140,000元。廣東盈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與招商銀行訂立的結構性存款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屆滿。截至本公告日期，認購事項之未贖回總金額為人民幣52,640,000元。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訂立之結構性存款協議

廣東盈然與招商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訂立的結構性存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訂約方：	廣東盈然(作為認購人) 招商銀行(作為銀行)
結構性存款種類：	保本及浮動收益結構性產品
結構性存款本金額：	人民幣32,500,000元
期限：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起370天,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屆滿
收益：	固定收益及浮動收益總額須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固定收益  $\text{固定收益} = \text{結構性存款本金額} \times 3.3\% \times 370/365$  浮動收益  倘於指定觀察日倫敦黃金定盤價處於價格區間A之內，則：  $\text{浮動收益} = \text{結構性存款本金額} \times 1.35\% \times 370/365$

倘於指定觀察日倫敦黃金定盤價處於價格區間A之外，但於價格區間B之內，則：

$$\text{浮動收益} = \text{結構性存款本金額} \times 1.2\% \times 370/365$$

倘於指定觀察日倫敦黃金定盤價處於價格區間A或價格區間B之外，則：

$$\text{浮動收益} = 0$$

**認購費：** 無認購費

**結構性存款本金額及收益的償付：** 該銀行須於結構性存款到期時支付結構性存款本金額及收益

**提前終止：** 廣東盈然與招商銀行均無提前終止權

本公司與招商銀行訂立的結構性存款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屆滿。到期後，廣東盈然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收取本金額人民幣32,500,000元及收益人民幣1,482,534.25元。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訂立之結構性存款協議

廣東盈然與招商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訂立的結構性存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訂約方：** 廣東盈然(作為認購人)  
招商銀行(作為銀行)

**結構性存款種類：** 保本及浮動收益結構性產品

結構性存款本金額：	人民幣 52,640,000 元
期限：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 367 天，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屆滿
收益：	固定收益及浮動收益總額須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b>固定收益</b>
	$\text{固定收益} = \text{結構性存款本金額} \times 2.75\% \times 367/365$
	<b>浮動收益</b>
	倘於指定觀察日倫敦黃金定盤價處於價格區間 C 之內，則：
	$\text{浮動收益} = \text{結構性存款本金額} \times 1.35\% \times 367/365$
	倘於指定觀察日倫敦黃金定盤價處於價格區間 C 之外，則：
	$\text{浮動收益} = 0$
認購費：	無認購費
結構性存款本金額及收益的償付：	該銀行須於結構性存款到期時一次性支付結構性存款之本金額及收益
提前終止：	廣東盈然與招商銀行均無提前終止權

## 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結構性存款為保本性質，其本金及固定收益均得到招商銀行之保障。且認購事項乃以該等投資不會影響本公司營運資金或本公司主營業務運作為前提進行。結構性存款期限較短且風險較低，同時可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提供有保證的合理回報。

本集團認購結構性存款之目的在於發揮其資金的最大效益。鑑於結構性存款所提供之回報高於自銀行存款獲得的利息，董事認為各結構性存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木製品、提供商標及分銷網絡、木材及木製品貿易以及林業資產營運。

## 有關招商銀行的資料

招商銀行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68)，主要從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服務、開展資金業務、提供資產管理、信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招商銀行公開披露之資料，招商銀行及其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計算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為5%以上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通告及公告的規定。

## 說明

由於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本公司並無及時公佈認購結構性存款之詳情。

本公司在決定購買結構性存款時，考慮到其保本及有固定收益保證的特點，認定該項產品風險較低，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資產及現金流量影響較小。有關管理層判定其性質與銀行定期存款相若，故並無意識到購買該產品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交易」。本公司在獲悉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時，已及時採取措施，盡快重新遵守上市規則。董事會及管理層將更加重視對上市規則的培訓、並完善決策程序及審批授權、加強風險評估，避免日後再發生類似事件。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68)
「本公司」	指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盈然」	指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初始倫敦黃金定盤價」	指 於結構性存款；協議日期倫敦黃金市場所報每盎司黃金下午定盤價(以美元列值)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黃金定盤價」	指 倫敦黃金市場所報每盎司黃金下午定盤價(以美元列值，由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刊發)
「價格區間A」	指 倫敦黃金定盤價區間(即初始倫敦黃金定盤價減50美元及初始倫敦黃金定盤價加50美元之間)

「價格區間B」	指	倫敦黃金定盤價區間(即初始倫敦黃金定盤價減600美元及初始倫敦黃金定盤價加600美元之間)
「價格區間C」	指	倫敦黃金定盤價區間(即初始倫敦黃金定盤價減550美元及初始倫敦黃金定盤價加550美元之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指定觀察日」	指	結構性存款協議到期日前第二個倫敦工作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指	招商銀行提呈的保本浮動收益結構性存款產品
「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銀行就認購事項簽訂的結構性存款協議
「認購事項」	指	認購結構性存款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學彬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學彬先生、梁志華先生、袁順意女士及余建彬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弘先生（羅永祥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及張振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章教授、張森林先生、陳兆榮先生及何敬豐先生。